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161020008202300028
合同编号:	PHT-2023-00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正衡评报字[2023]第009号
报告名称:	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的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9,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郑晓云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130013 何建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6000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的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衡评报字[2023]第 009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ENITH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本 册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十四、签字盖章	22
附件	2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

属指导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的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衡评报字[2023]第 009 号

摘 要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事宜，对涉及所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两项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事宜涉及的两笔债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丁爱仓持有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两笔债权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丁爱仓持有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两笔债权，具体为 2021 年 8 月丁爱仓受让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百夫长股份债权 800.0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8 月百夫长股份因流动性向丁爱仓借款 100.00 万元，上述两项债权金额合计为 900.00 万元，具体评估范围详见委托人提供的申报表为准。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其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为 900.00 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评估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特别事项说明：

（一）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四）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及其他费用；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仅对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之目的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的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衡评报字[2023]第 009 号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丁爱仓拟实施债权转股权事宜涉及其所持有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两笔债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夫长股份”），产权持有人为丁爱仓，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名称：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2565658205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871512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二组 46 号(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爱仓

注册资本：21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11-18

营业期限：2010-11-18 至 2030-11-1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食用菌菌种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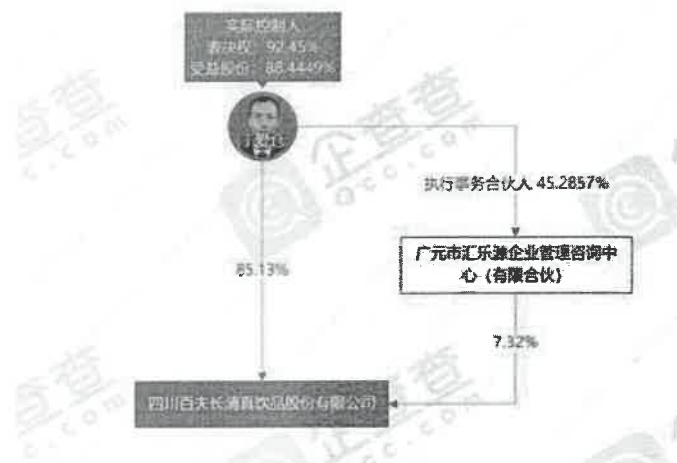
2.企业简介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属于市政府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总投资达 3.35 亿元人民币,总占地约 73 亩。工厂坐落在风景秀美、群山环绕的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食品工业园,该园区地质条件优,周边环境无污染,属于国家级食品工业园区。公司建有院士(专家)工作站为饮用水、百分百果汁饮料、浓缩果汁的生产提供研发保证。目前公司有汇乐源、百夫长(四川省名牌)、牛叔与面、skyjuz、Nooh 商标为企业自主品牌。公司始终以“弘扬健康饮食文化”为己任,“打造国内第一品牌”为愿景。在全面遵循“ISO9001”、“HACCP”质量管理体系的同时,引入以“8S”为核心的质量管理理念,进行科学管理和品质管控。向全球提供健康安全的产品。原水中富含天然的碳酸氢钠离子,水源全年恒温 18°,水呈



天然弱碱性，是西南地区唯一的无汽天然苏打水水源，储水量约 7480 万立方米。

3.最终控制人



(二) 产权持有人（债权人）概况

名称：丁爱仓

公民身份证号：132931197006250315

住址：河北省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孟村镇丁庄子村 01043 号

个人简介：丁爱仓，男，河北沧州人，回族，中共党员，现为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产权持有人为委托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委托人 85.13% 股份。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事宜涉及其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事宜涉及其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两项债权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丁爱仓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在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体现为两笔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900.00 万元，具体评估范围详见委托人提供的申报表为准。主要情况如下：

本次拟债转股债权款共计两项，合计 900.00 万元，债权人为丁爱仓。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的自身特点，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



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该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综合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

决定》修订);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1 号);

9、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知(中评协[2019]35 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四）权属依据

- 1、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产权持有人身份证明；
- 3、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产权证明文件及银行回单、财务凭证资料；
- 4、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有关产权的承诺函等。

（五）其它参考资料

- 1、委托人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通常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在市场上选择若干相同或近似的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项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资产分别与参照物逐个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再综合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收益法是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被评估对象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如下：

1、市场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由于公开可比债权交易案例较少，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收益法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企业财务报表分析和收益参数的可选取性四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2.1 总体情况判断

2.1.1 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2.1.2 被评估资产是百夫长股份整体运营的部分资产,无法单独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

2.1.3 因被评估资产为百夫长股份经营所需部分资产,其承担的风险不能用货币具体分割衡量。

2.2 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事宜涉及其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两项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3 财务资料判断

企业具有较为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目前财务数据主要是成本费用,受疫情影响企业获利能力无法对债权形成的收益进行合理预期。

综合以上三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3、成本法

成本法为生产费用价值论、重新取得成本为导向。由于成本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被评估资产状况和评估资料收集情况,债务人“百夫长股份”各项资产负债的会计核算健全,主要资产历史资料保存完好,且各项资产具备持续使用条件,具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根据“百夫长股份”公告的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显示,流动资产合计24,060,761.66元;非流动资产合计55,162,316.33元,资产总计79,223,077.99元;流动负债38,005,893.80元,非流动负债27,218,950.64,负债合计65,224,844.44元;净资产13,998,233.55元;经偿债能力分析判断“百夫长股份”于评估基准日有能力偿还其债务。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所涉及债权进行评估。

本次偿债能力分析主要采用假设清算法对百夫长股份进行分析,具

体如下：

1. 分析百夫长股份各项偿债指标；
2. 以 2022 年第三季度经审计的公告数据为基础，进行有效资产、有效负债分析，同时考虑在计算偿债时必须优先考虑的事项；
3. 进行偿债能力计算。

（三）所选评估方法（成本法）的介绍

丁爱仓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在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体现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900.00 万元，具体评估范围详见委托人提供的申报表为准。主要情况如下：

拟债权转股款共计两项，合计 900.00 万元，债权人为丁爱仓。

评估人员首先对该部分款项进行函证，并收集对应转账凭证，核查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以成本法评估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

复核等方式进行调查验证，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资产评估实际上是一种用模拟的市场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行为。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借助于适当的假设将市场条件及影响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暂时“凝固”在某种状态下，以便资产评估师进行价值判断是必须的。本项目评估假设分为前提假设、基本假设、具体假设。各项假设分述如下：

（一）前提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

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不会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二）基本假设

1、假设百夫长股份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2、假设百夫长股份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假设百夫长股份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假设被百夫长股份保持基准日的资本结构和财务杠杆不发生变化。

5、假设被百夫长股份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6、假设有关税赋基准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后存贷款利率的变化。

8、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百夫长股份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上述各项假设条件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成本法对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通过对评估结果的分析，最终得出在被评估债权公开市场和适当的假设前提下，采用市场价值类型，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其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为 900.00 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评估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2023年11月29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四) 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及其他费用；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应注意以上特别说明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的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是一个完整的整体，且备查文件、评估明细表均不能单独使用，只能与资产评估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

十四、签字盖章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郑晓云

资产评估师: 何建军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23 层
传真: 029-87511349 电话: 029-87516025

附件：

- （一）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三）委托人承诺函；
-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证券资质；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委托函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的需要，需要对丁爱仓先生所持有我公司的两项债权进行评估，具体为凭 2021 年 8 月第 45 号所形成的 800 万债权及凭 2022 年 8 月第 56 号所形成的 100 万债权。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委托贵公司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债权进行评估。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2565658205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丁爱仓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8日至 2030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饮料生产; 食品生产; 货物进出口;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 食品进出口;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保健食品销售; 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农副产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中草药种植;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二组46号(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2565658205E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丁爱仓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8日至 2030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饮料生产; 食品生产; 货物进出口;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 食品进出口;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保健食品销售; 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农副产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中草药种植;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二组46号(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往来款询证函

致：

编号：1

丁爱仓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在对本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体系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

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回函请直接寄至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回函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大厦A座23层 邮编：710003

联系电话：18192080279 传真：029-87511349

联系人：评估五部 杜玉

1.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单位：元）：

截止日期	贵公司欠	欠贵公司	备注
2022/11/30		1,000,000.00	凭2022年8月第56号

2. 其他事项

上述100万欠款为本公司借款

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仍请及时函复为盼。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公司盖章/签字）

（公司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公司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

往来款询证函

致：

编号：2

丁爱仓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在对本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体系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

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回函请直接寄至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回函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大厦A座23层 邮编：710003

联系电话：18192080279 传真：029-87511349

联系人：评估五部 杜玉

1.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单位：元）：

截止日期	贵公司欠	欠贵公司	备注
2022/11/30		8,000,000.00	凭2021年8月第45号

2. 其他事项

根据丁爱仓、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三方债权转让协议，上述800万欠款为丁爱仓继承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债权所形成。

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仍请及时函复为盼。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公司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司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

委托人承诺函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债转股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丁爱仓所以持有的两项债权合计 900 万元债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5.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委托人：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承诺函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人（丁爱仓）拟以所以持有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事宜，同意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两项债权合计 900 万元债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本人及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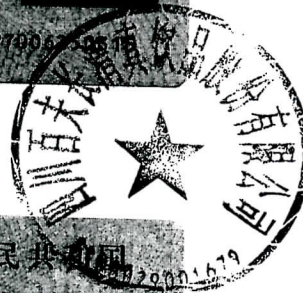
债权人（签字）



债权人：（盖章）



2023年1月10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丁爱仓所持有的两项债权合计 900 万元债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郑晓云

资产评估师签名：何建军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资备〔2020〕16号

变更备案公告

再复印无效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原股东高旭、欧成钢转让股权并退出股东会，新增股东李琳、郑晓云。变更后股东股权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雷华锋	25
李琳	6
吴莉	3
郑晓云	1
王家明	1
周强利	20
程永杰	20
张黎	20
陈龙刚	2
杜冲	1
王健美	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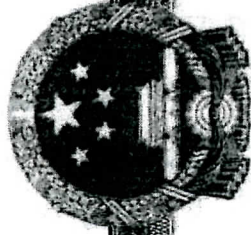
再复印无效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90029001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9]40号
序列号：000155

发证时间：

年九月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29423061X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黎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及咨询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及咨询业务；房地产、土地评估及咨询业务、土地规划及咨询业务、房产测绘服务、工程测量服务、地图编制服务、房地产开发咨询、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物业代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市场调研、房地产市场分析、调查服务（除涉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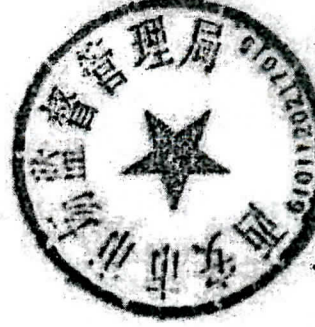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1幢1单元23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2日



再发印无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郑晓云

性别：女

登记编号：61130013

单位名称：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6-21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1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郑晓云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郑晓云
6113001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4-2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何建军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60005

单位名称：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06-02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何建军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何建军
11160005

打印日期：2022-04-1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名称：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食品工业园区

联系人：马维

联系电话：15928230902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名称：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23层

联系人：何建军

联系电话：18612097298

为明确签约双方权利和义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甲方因债转股的需要，委托乙方执行资产评估业务。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甲方确定的评估对象为自然人丁爱仓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价值；评估范围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丁爱仓持有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务，账面价值900.00万元。

三、评估基准日

甲方根据工作安排，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

四、价值类型

本项目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本项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

1、无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就不足弥补部分的损失进行赔偿。

2.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按该委员会的规则进行。

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非经甲、乙双方同意废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应为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并且甲方支付完评估费后为其终止时间。

十三、签字盖章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以上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盖章地点:

手签



评估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手签

年 月 日

盖章地点: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

表5-10-1

被评估单位：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衡思勇
填表日期：2022年12月30日

评估人员：何建军

共1页, 第1页